

# 徐州市肿瘤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徐州市肿瘤医院将北院行政综合楼负一楼内车库及空置区域改建为核医学科及其辅助用房，新增 1 台 PET/CT 配合使用放射性核素  $^{18}\text{F}$  用于开展核素显像诊断，PET/CT 质量控制校正时使用 2 枚  $^{68}\text{Ge}$  放射源。2 枚放射源均属 V 类放射源，PET/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核医学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辐（表）审[2021]58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本项目环评时拟配备的 PET/CT 型号为西门子 Biograph Horizon，最大管电压 135kV，最大管电流 345mA；实际建成配备的 PET/CT 型号为 GE Discovery IQ，最大管电压 140kV，最大管电流 440mA。环评时拟使用 3 枚  $^{68}\text{Ge}$  校准源，实际建成使用 2 枚  $^{68}\text{Ge}$  校准源，活度均低于环评时拟配备活度。项目环评时拟建 4 间注射后候诊室，实际建成 3 间注射后候诊室，与环评相比仅少建一个注射后候诊室，少建注射后候诊室位置现为空置区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徐州市肿瘤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徐州市肿瘤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51号）的编制。

2024年1月25日，徐州市肿瘤医院召开了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徐州市肿瘤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核医学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徐州市肿瘤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 （2）风险防范措施



徐州市肿瘤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